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金月（原名余佩玲、楊余蔓蓮）

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余金月（原名余佩玲、楊余蔓蓮）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余金月（原名余佩玲、楊余蔓蓮）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849,060元（見本院民國113年1月16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56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1年10月6日調解不成立。其

01 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
02 79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6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3 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
04 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16日以11
05 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
06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44年9月間生，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已67
09 歲，未有工作收入，每月領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
10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871元，另由長子每月給予扶
11 養費10,0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
12 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113年5月31日民事陳報狀、勞保
13 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4 得調件明細表、領取補助及年金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勞
15 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27日保國三字第11313043630號
16 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
17 附卷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
18 未有所得紀錄，現已年邁，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
19 非虛罔，是以其所領年金、補助6,750元及子女給予扶養費1
20 0,000元，共16,75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
21 (即112年6月至113年1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
22 狀況。

2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25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26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27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28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29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30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31 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

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
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個
人必要生活費以上開標準17,303元計之，應認可採。則聲請
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
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賸餘（計算式：16,750－17,303＝－55
3），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
由。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此規定依消債條例第15
條規定並準用於清算程序。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雖稱：本件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
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云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則主張聲請人可能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
應免責之事由存在云云，然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亦查無
聲請人自109年9月起迄今有何入出境紀錄，復查無聲請人有
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各該債權人亦
未另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
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
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已無剩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南宏